

国务院批复建立“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ed to establish "Inter Ministerial Joint Meeting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Big Data"



单志广(1974-),男,博士,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副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国家新型智慧城市部际协调工作组办公室秘书处秘书长,国家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秘书处秘书长,国家大数据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方向为信息化战略规划与发展政策、智慧城市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大数据政策规划、计算机网络。

中图分类号 :D62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1959/j.issn.2096-0271.2016048

1 引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中央网信办”)等部门,研究制定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已于2015年8月19日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2015年8月31日以国发[2015]50号文件印发。该文件是国家层面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大数据战略的最系统、最权威的指导性文件。2016年3月16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在“第六篇拓展网络经济空间”中设置了“第二十七章 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将“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单列一章进行部署,明确提出了“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和“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的发展任务,把大数据作为我国“十三五”时期坚持创新发展、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的重要抓手。发展大数据已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

2 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和协作配合,加快推动大数据发展,2016年2月4日,国务院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国办函[2016]18号)批复:“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的主要职能是:在国务院领导下,统筹推进《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贯彻落实,研究协调大数据发展重大问题,加强对大数据发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估,促进有关地方、部门和行业加强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强化国家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审议大数据领域年度重点工作并跟踪督促落实,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有关情况。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

联席会议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安全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民银行、审计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统计局、林业局、旅游局、法制办公室、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气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然科学基金会、能源局、国防科技工程局、海运局、测绘地理信息局、保密局等43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组建促进大数据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促进大数据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充

分发挥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及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贯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主动研究制定促进大数据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

3 “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召开第一次会议

2016年4月13日,“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徐绍史主持会议并讲话,部际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林念修、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怀进鹏、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庄荣文出席会议,43个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相关部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促进大数据发展三年工作方案(2016-2018)》《促进大数据发展2016年工作要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等4份文件。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重大意义。一是紧抓从“数据大国”向“数据强国”转变的新机遇,发挥数据资源的战略作用,建设数据强国,构建国家竞争新优势;二是把握工业经济和信息经济交汇发展的关键期,深入发掘数据要素潜力,激活数据要素,有效催生经济发展新红利;三是顺应互联网时代形势,将大数据引入政府治理,实施数据决策,努力打造政府治理新手段。

会议明确,全面落实《大数据纲要》,

应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围绕3个关键环节精准发力:一要加快数据共享开放,开展政府治理大数据示范应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数据创新应用;二要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做好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规划,推动好工业大数据、互联网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三要科学规范利用数据,建立完善大数据管理机制,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数据安全保障。

会议提出,在下一步工作中,将充分利用好联席会议这个平台,充分发挥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及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汇众智、聚众力,通力协作,共谋发展。

4 “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近期重点工作

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日常工作委托国家信息中心协助承担,秘书处工作由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归口负责,信息化研究部副主任单志广担任秘书长。

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近期重点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加快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部际联席会议将尽快出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加强数据资源管理,建立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统筹管理政务信息资源,奠定数据共享开放基础;抓紧出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信息共享的原则、要求和方式以及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实施共享的具体措施,加快政务信息共享;抓紧研究制定公共数据开放条例,明晰数据开放的权利和义务,界定数据开放的范围和责任,促进政府数据在风险可控原则下最大程度开放。

第二,加快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破解大数据发展难题。部际联席会议将通过3年左右时间,在全国范围建设形成若干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在数据资源管理、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数据中心整合利用、数据资源创新应用、大数据产业聚集、数据资源交易流通、大数据国际合作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推动相关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创新,形成若干辐射带动效应强、示范引领作用显著的区域性试验基地,总结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实践经验,推进大数据区域协同发展,开创我国大数据创新发展、长效发展新格局。2016年2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关于同意贵州省建设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的函》(发改高技〔2016〕388号),批复同意贵州省建设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这是部际联席会议批准建设的第一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三是加快重大工程建设,助力经济转型发展。2016年1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6〕42号),以需求导向、加大统筹、市场主导为原则,重点支持一批“有影响、能落地、示范效应大、产业带动强”的重大工程项目。2016年6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项目统筹整合的通知》。

四是推动大数据创新能力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有效提升我国在大数据领域的创新能力,促进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行业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突破现存技术瓶颈制约,加强技术成果的输出和辐射,部际联席会议拟建立一批大数据领域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开展科学布局,提升大数据自主创新和应用发展能力。□